

惠州市国土资源局 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惠仲国土征预〔2021〕44号

仲恺高新区国土资源局关于沥林镇罗村 片区高速公路出口东侧建设项目 征收土地的预公告

根据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为实施城镇规划建设，现拟依法征收仲恺高新区沥林镇约 299.8528 亩土地，作为罗村片区高速公路出口东侧建设项目用地，按程序上报审批。有关事项预告如下：

一、征地范围、权属和面积。

拟征收土地位于罗村片区博深高速公路出口东侧，具体权属以实际调查核实为准，面积约为 299.8528 亩（具体范围详见项目用地红线图）。

二、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按《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惠府公〔2021〕4号）规定的补偿标准执行。具体见下表：

地区类别	地类	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 (元/亩)
三类	耕地	83,300

	园 地	83,300
	林 地	45,815
	养殖水面	83,300
	未利用地	33,320

(二) 青苗等地上附着物补偿参照《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惠府〔2021〕27号)执行,房屋补偿按照《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办法》(惠府〔2021〕27号)、《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 590号)执行。

三、上述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权属单位及青苗等地上附着物权利人,应在本预告发布之日起 15 天内到所属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办理土地征收补偿登记手续。逾期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其补偿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调查结果为准。

四、自本预告发布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和本预告发布之前未经合法批准而非法占用土地建设或搭建的永久性或临时性房屋及其它建(构)筑物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预告。

仲恺高新区国土资源分局

2021年9月2日